

#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第18-20招甄選簡章（修正）

## 一、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110年06月30日至08月26日中午12時止請自行至【本校網頁（<http://www.hpes.ntpc.edu.tw>）/處室公告/代理甄試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下載，並自行以A4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 二、甄選事宜：

（一）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110年7月4日（星期日）報名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二）第1招甄選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如下，第2招以後甄選，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錄取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 1、甄選缺額：

類別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具備教師證類別	備註
K:組織創新、兼任輔導、閱推、借調減課等鐘點教師	正取1名	2	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1.課務需求美勞科任1名約12節，以能有經驗及相關科系為佳。 2.每節鐘點費新台幣320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聘期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錄取人員無年終獎金、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 2、第一次第18-20招報名及甄選時間：

第一次第18招甄選	報名日期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零時至中午12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第一次第19招甄選	報名日期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零時至中午12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第一次第20招甄選	報名日期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零時至中午12時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3、公告錄取時間：甄選當日下午7時前。

##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於報名日期當天中午12時前，將報名相關表件（請以A4格式列印送件）及應繳資料繳至本校人事室。（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57號）。

## 四、甄選聘期及相關事項：

聘期：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一年缺聘期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日

止；半年缺聘期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確實聘期以市府公文為主）。

- (一)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
- (二)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 (三)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實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實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者。（切結書）
3. 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4.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考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本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資格。
5.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二) 報名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一招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招報名資格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十招報名資格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報名程序：

(一)應繳證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歸還，A4影本留存備查)

- 1、甄選報名表(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貼妥或置於報名表上)。
- 2、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 3、簡要自傳。
- 4、畢業證書(如為國外學歷，請注意應附文件)。
- 5、第1招甄選：合格教師證書。  
第2招甄選：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第3招以後甄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6、切結書(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7、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9、報考英語科者，須繳交英語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10、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 11、~~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電子檔(簡案內容格式自訂，並存成 pdf 檔案格式)。~~

(二)以上證件(文件)請以A4影印乙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教務處。

## 八、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

1. 與教學、教育相關之問題探討，含教育理念、教學內涵、班級經營、親師生互動、肢體儀態、語言表達、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專業理念、技能、態度等項評定。
2. 口試須準備個人簡要自傳，並以電腦打字列印(A4)，一式3份，並於複試報到時隨同准考證繳交於工作人員。
3. 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

## 九、公告錄取名單：

- (一)自110年7月6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甄選當日下午7時前在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頁公告，亦得以電話查詢。
- (二)本校甄選簡章公告、甄選結果以在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為主，另線上報名結果及甄選時間以本校網頁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自110年7月6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上午9時前，請依各甄選階段所定期限內，持國民身分證、甄選應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報到簽約：自110年7月7日(星期三)起至甄聘完畢止，依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前一學校離職證明書正本(需另附影本一份，如前學校尚未發給離職證明書者得於事後補交)、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甄選經錄取、並依限報到應聘時，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取消辦理。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
- (五)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所列日期變更時，請依本校校網或門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校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區。
- (八)查詢專線：29614142轉20教務處或12人事室。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次第18-20招甄選簡章**

甄選類別：\_\_\_\_\_組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  
 招考招別：第\_\_\_\_\_招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2吋半身正面相片）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教師證書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現職			緊急 聯絡人		電話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一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8、兵役證明(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9、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11、應試類科試教簡案(pdf.檔)						
	<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書/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資格審查及核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 切 結 書

本人確實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屬實，  
如經察覺，願依據法令規定予以解聘，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 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18-20招簡要自傳

姓名		甄選 組別		甄選 編號	
曾經任職 學校、 科別、 導師年級	學校	科別或導師		年級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及興 趣	1.				
	2.				
最近三年 內之獎勵 紀錄	1.			2.	
	3.			4.	
教學理念	1.				
	2.				
	3.				
	4.				
研究、著 作、發明	1.				
	2.				
選擇本校 原因及對 本校之貢 獻與個人 之生涯規 畫	1.				
	2.				
	3.				
	4.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18-20招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p>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正表)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18-20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別： 組

招考招別：第\_\_\_\_\_招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第18-20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別： 組

招考招別：第\_\_\_\_\_招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